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頁至第85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5月3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收入			
徵費		1,091,953	1,373,404
各項收費		230,074	171,696
投資收入	5	118,927	131,09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801)	(2,61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16,126	128,48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442	4,157
其他收入	6	3,072	6,057
		1,445,667	1,683,79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650,564	564,876
辦公室地方			
租金		73,525	63,642
其他		29,128	25,640
其他支出	8	108,130	85,162
折舊	10(a)	40,227	41,090
		901,574	780,41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44,093	903,388

第70頁至第8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49,364	46,68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4,802,488	3,827,632
		4,851,852	3,874,321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67,623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68,160	207,000
銀行存款	11	1,035,893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3,348	3,226
		2,775,024	3,213,86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835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7,888	71,504
		141,723	140,161
流動資產淨值		2,633,301	3,073,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5,153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13	22,397
資產淨值		7,469,721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26,881	6,882,788
		7,469,721	6,925,628

於2012年5月3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歐達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b)	49,358	46,6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4,802,488	3,827,632
		4,851,846	3,874,30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67,623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67,959	206,862
銀行存款	11	1,035,893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3,026	2,909
		2,774,501	3,213,41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835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7,359	71,037
		141,194	139,694
流動資產淨值		2,633,307	3,073,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5,153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13	15,432	22,397
資產淨值		7,469,721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26,881	6,882,788
		7,469,721	6,925,628

於2012年5月3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歐達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第70頁至第8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03,388	903,388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44,093	544,093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426,881	7,469,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544,093	903,38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40,227	41,090
投資收入	(118,927)	(131,097)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4)	(24)
	465,389	813,35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26,062	(8,819)
預收費用的增加	5,178	59,3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616)	206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6,965)	(7,392)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86,048	856,74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88,529	197,228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599,374)	(2,503,382)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401,520	1,523,827
購入固定資產	(42,898)	(38,33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2,223)	(820,6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433,825	36,09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5,416	569,32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9,241	605,4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2 \$'000	2011 \$'000
銀行存款	1,035,893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48	3,226
	1,039,241	605,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證監會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證監會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0)。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的組成的實體。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實體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及源自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的未實現盈利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iii)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在支出帳項內扣取。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當證監會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 按各租約期限， 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固定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改變，減值虧損便會被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h) 投資

我們將證監會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附註3(o))。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證監會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證監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證監會；
 - (ii) 對證監會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證監會或證監會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證監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證監會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證監會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5. 投資收入

	2012 \$'000	2011 \$'000
利息收入	175,751	187,21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57,909)	(57,47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1,085	1,361
	118,927	131,097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2 \$'000	2011 \$'000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65,953	184,934
其他利息收入	9,798	2,277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75,751	187,211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證監會的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2010年)

證監會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2 \$'000	2011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924	3,986
FinNet網絡管理及支援費用	1,584	1,561
證監會刊物銷售	457	43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	24
其他	103	53
	3,072	6,057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2 \$'000	2011 \$'000
薪金及津貼	591,275	512,824
退休福利	34,744	31,990
醫療及人壽保險	16,840	14,577
職員活動開支	1,571	1,323
招聘開支	4,951	3,447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183	715
	650,564	564,876

於2012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614名(611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1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547名，544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000	2012 總計 \$'000	2011 總計 \$'000
				(註1)		
行政總裁						
韋奕禮，JP (2011年6月8日辭任)	–	1,695	272	136	2,103	9,327
歐達禮 (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	–	3,000	–	300	3,300	–
			(註3)			
執行董事						
張灼華，JP	–	5,000	1,333	500	6,833	6,700
何賢通	–	4,237	1,144	423	5,804	5,534
雷祺光	–	4,197	1,175	420	5,792	5,429
施衛民	–	4,400	1,320	440	6,160	5,830
簡俊傑 (2010年4月6日辭任)	–	–	–	–	–	112
	–	22,529	5,244	2,219	29,992	32,932
非執行主席						
方正博士，GBS，JP	841	–	–	–	841	702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SBS，JP	243	–	–	–	243	234
李王佩玲，SBS，JP	243	–	–	–	243	234
郭慶偉，BBS，SC，JP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章晟曼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李金鴻，JP	243	–	–	–	243	234
黃啟民，BBS，JP	243	–	–	–	243	234
周家明，SC	242	–	–	–	242	58
鄭國漢教授，JP	242	–	–	–	242	58
唐家成，JP (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242	–	–	–	242	–
	2,539	–	–	–	2,539	2,282
董事酬金總額	2,539	22,529	5,244	2,219	32,531	35,214

註1 該數字是根據第71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2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645,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815,000元)。

註2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註3 酌情薪酬(如有的話)將於2012/13年度核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1/2012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酬金總額為28,975,000元(2010/2011年度：32,820,000元，涉及五名執行董事)。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67	24,349
酌情薪酬	5,912	6,069
退休計劃供款	2,096	2,402
	28,975	32,820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2 人數	2011 人數
\$4,000,001至\$4,500,000	1	0
\$4,500,001至\$5,000,000	0	0
\$5,000,001至\$5,500,000	0	1
\$5,500,001至\$6,000,000	2	2
\$6,000,001至\$6,500,000	1	0
\$6,500,001至\$7,000,000	1	1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0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1年：零)。

(ii) 專業職級職員

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3,713,000元(2011年：2,952,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86,000元(2011年：602,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12 \$'000	2011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7,271	5,92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6,297	20,714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29,147	27,755
核數師酬金	479	443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7,500	-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410	4,200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經費	1,200	-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	980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經費	390	38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6,476	5,370
對外事務支出	20,618	18,996
匯兌損失	3,362	1,375
	108,130	85,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2012 \$'000	2011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2,467,808	1,756,248
	– 在香港上市	124,343	–
	– 在海外上市	2,210,337	2,071,384
		4,802,488	3,827,632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592,326	451,746
	– 在香港上市	–	95,323
	– 在海外上市	975,297	1,854,380
		1,567,623	2,401,449
		6,370,111	6,229,081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3,060,134	2,207,994
	– 在香港上市	124,343	95,323
	– 在海外上市	3,185,634	3,925,764
		6,370,111	6,229,081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3,073,401	2,205,710
	– 在香港上市	124,877	95,836
	– 在海外上市	3,227,935	3,982,773
		6,426,213	6,284,319

於2012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0.9% (2011年：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a) 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68,699	7,912	180,516	55,703	1,599	314,429
添置	11,500	393	18,965	12,045	–	42,903
出售	(9,533)	(214)	(72,395)	(2,677)	–	(84,819)
於2012年3月31日	70,666	8,091	127,086	65,071	1,599	272,513
累積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63,527	5,194	153,474	44,404	1,141	267,740
年度折舊	4,677	1,093	21,664	12,641	152	40,227
出售時撥回	(9,533)	(213)	(72,395)	(2,677)	–	(84,8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671	6,074	102,743	54,368	1,293	223,149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11,995	2,017	24,343	10,703	306	49,364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61,147	7,528	161,641	48,300	1,967	280,583
添置	8,012	1,156	19,850	8,727	611	38,356
出售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8,699	7,912	180,516	55,703	1,599	314,429
累積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51,344	5,024	138,382	34,443	1,967	231,160
年度折舊	12,643	942	16,067	11,285	153	41,090
出售時撥回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3,527	5,194	153,474	44,404	1,141	267,740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5,172	2,718	27,042	11,299	458	46,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68,684	7,856	180,516	55,462	1,599	314,117
添置	11,500	393	18,965	12,045	–	42,903
出售	(9,533)	(214)	(72,395)	(2,677)	–	(84,819)
於2012年3月31日	70,651	8,035	127,086	64,830	1,599	272,201
累積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63,511	5,151	153,474	44,163	1,141	267,440
年度折舊	4,677	1,087	21,664	12,641	152	40,221
出售時撥回	(9,533)	(213)	(72,395)	(2,677)	–	(84,8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655	6,025	102,743	54,127	1,293	222,843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11,996	2,010	24,343	10,703	306	49,358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61,132	7,472	161,641	48,059	1,967	280,271
添置	8,012	1,156	19,850	8,727	611	38,356
出售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8,684	7,856	180,516	55,462	1,599	314,117
累積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51,328	4,987	138,382	34,209	1,967	230,873
年度折舊	12,643	936	16,067	11,278	153	41,077
出售時撥回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3,511	5,151	153,474	44,163	1,141	267,440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5,173	2,705	27,042	11,299	458	46,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34%至2.09% (2011年：0.04%至1.34%)。該等結餘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便利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2011年：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60,338,000元應收款項(2011年：196,758,000元)，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9,366	29,158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45,141	32,046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年度內，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11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1年的新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集團及證監會	
	2012 \$'000	2011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78,563	72,47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736,774	76,265
五年後應付租金	75,158	—
	990,495	148,738

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73,525,000元(2011年：63,642,000元)。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442,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1年：4,157,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85,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2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關連方交易(續)

(c) FinNet的營運開支

年度內，FinNet產生的所有營運開支由證監會承擔。年度內承擔的數額為22,000元(2011年：20,000元)，包括11,100元(2011年：10,500元)核數費撥備。

(d)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年度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的費用為496,000元(2011年：489,000元)。

19. 金融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開始時將上述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證監會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證監會授權執行董事根據一名外間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行事，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a) 信貸風險

證監會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於評級達A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該政策亦對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證監會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證監會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9,916,000元(2011年：17,011,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證監會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79年(2011年3月31日：1.66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1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續)

(c) 匯率風險

證監會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唯一外幣投資是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且除美元及港元外便無其他匯率風險承擔，因此，證監會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公平價值

除附註9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20.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的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證監會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導致證監會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88頁至第103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6月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頁至第103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6月4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53,556	88,837
匯兌差價		(1,902)	1,695
其他投資收入		49	–
收回款項		–	4,569
		51,703	95,10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4,442	4,157
賠償回撥	8	–	(218)
核數師酬金		102	95
銀行費用		794	770
專業人士費用		3,373	3,239
		8,711	8,04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2,992	87,058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664,886	1,608,583
– 匯集基金	9	232,304	224,824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	15
應收利息		18,579	17,82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85	12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153,839	189,486
銀行現金	10	26,652	12,467
		2,096,345	2,053,326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10	983
		1,160	1,133
流動資產淨值		2,095,185	2,052,193
資產淨值		2,095,185	2,052,19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991,544	948,552
		2,095,185	2,052,193

於2012年6月4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正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證監會行政總裁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7,058	87,058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992	42,992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91,544	2,095,185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2,992	87,058
投資收入淨額	(53,556)	(88,837)
匯兌差價	1,902	(1,69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43	133
賠償準備的減少	–	(5,50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7	8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592)	(8,75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633,209)	(509,65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65,399	409,036
出售股本證券	1,109	968
所得利息	53,831	57,62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870)	(42,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21,462)	(50,78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53	252,735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491	201,9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2 \$'000	2011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53,839	189,486
銀行現金	26,652	12,467
	180,491	201,9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附註3(e))。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見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k)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2010年)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2 \$'000	2011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25	248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5,847	48,807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	(39)	(10)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4,129)	(2,443)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8,954	40,979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498	1,256
投資收入淨額	53,556	88,837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442,000元(2011年：4,1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5,656
減去：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撥回)的準備	(218)
減去：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5,288)
於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15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2 \$'000	2011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按市場報價)	499,550	535,919
在海外上市(按估值方式)	112,595	109,436
在香港上市	167,820	143,605
非上市	884,921	819,623
	1,664,886	1,608,583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664,820	552,9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6,059	443,1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7,328	484,958
五年後	146,679	127,529
	1,664,886	1,608,583
(iii) 於2012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9%(2011年：1.7%)。		
(b) 匯集基金		
非上市	232,304	224,824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2%至0.9% (2011年：0.1%至0.3%)。該等結餘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 (2011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 (2011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個別多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相關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2.5年的政策。於2012年3月31日，該年期為1.79年(2011年3月31日：1.82年)。

於2012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32,407,000元(2011年：32,492,000元)。此外，於201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5,221,000元(2011年：4,398,000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而本基金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1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4.8%，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50,410,000元(2011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4.9%，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8,337,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1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2012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651,836	128,129	–	779,965
– 非上市	99,215	785,706	–	884,92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32,304	–	–	232,304
	983,355	913,835	–	1,897,190
	2011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663,537	125,423	–	788,960
– 非上市	72,133	747,490	–	819,623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24,824	–	–	224,824
	960,494	872,913	–	1,833,407

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525,000元(2011年：60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6頁至第115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勞偉強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5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頁至第115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5月22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20	173
收回款項	5	(1)	1,666
		419	1,83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43	40
專業人士費用		14	13
雜項支出		1	1
		58	5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61	1,785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103	2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647	71,565
銀行現金		273	274
		73,024	71,860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297	10,294
		10,297	10,294
流動資產淨值			
		62,727	61,566
資產淨值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49,500	48,7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0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7,656	17,295
		1,057,445	1,056,284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62,727	61,566

於2012年5月22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戴志堅
委員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1,566	58,68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800	1,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1	1,785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62,727	61,566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61	1,785
利息收入	(420)	(17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3	(11)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6)	1,60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37	15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7	15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800	1,1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00	1,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081	2,85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839	68,98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920	71,8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2 \$'000	2011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647	71,565
銀行現金	273	274
	72,920	71,8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1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4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0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5)。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續)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2010年)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2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2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300,000元按金。

年度內，證監會已就10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5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共有六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續)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承前餘額	48,700	47,600
加上：26份新發出的交易權(2011年：34份)	1,300	1,700
減去：10份被放棄的交易權(2011年：12份)	(500)	(600)
轉後餘額	49,500	48,700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5)(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10.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1年：994,718,000元)。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726,000元(2011年：716,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1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投資產品數目

	2011/12	2010/11	2009/1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63	1,944	1,968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54	248	239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34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9	40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297	305	296
其他計劃 ²	25	22	25
總計	2,513	2,594	2,599

¹ 在此類別中，有125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6項紙黃金計劃及九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30	19.63	324,078	31.96
股票基金	995	59.13	436,280	43.03
多元化基金	78	4.70	32,345	3.19
貨幣市場基金	40	2.38	100,535	9.92
基金的基金	82	4.88	7,817	0.77
指數基金	111	6.60	105,118	10.37
保證基金	22	1.31	712	0.07
對沖基金	6	0.36	704	0.07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17	1.01	6,284	0.62
	1,681	100	1,013,873	100
傘子結構基金	182			
認可基金數目	1,863			

¹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香港	56	145	60	261	14.01	33,408	3.30
盧森堡	54	1,014	2	1,070	57.43	634,092	62.54
愛爾蘭	32	248	2	282	15.14	217,853	21.49
格恩西島	2	1	0	3	0.16	0	0.00
英國	5	43	5	53	2.84	40,333	3.98
歐洲其他國家	0	0	2	2	0.11	16	0.00
百慕達	3	16	3	22	1.18	4,528	0.45
英屬處女群島	1	4	0	5	0.27	23	0.00
開曼群島	29	102	26	157	8.43	11,058	1.09
其他	0	0	8	8	0.43	72,562	7.15
認可基金數目	182	1,573	108	1,863	100	1,013,873	100

¹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表4 人民幣債券：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1/12	2010/11	2009/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0	4 ¹	4
就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給予的認可	0	2 ²	3 ³

¹ 包括一項人民幣債券發售，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40億元。

² 兩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30億元。

³ 三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59.74億元。

表5 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¹：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1/12	2010/11	2009/10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²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141	84	24
就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給予的認可	0	0	0

¹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² 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表6 於2012年3月31日的持牌人數目(比對上年度的數字)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聯交所參與者	453	440	11,618	11,552	1,568	1,486	13,639	13,478	+1%
期交所參與者	117	117	952	931	150	123	1,219	1,171	+4%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65	63	3,984	3,447	380	360	4,429	3,870	+14%
非交易所參與者	1,205	1,132	15,890	16,074	3,208	2,854	20,303	20,060	+1%
總計	1,840	1,752	32,444	32,004	5,306	4,823	39,590	38,579	+3%

表7 新上市申請

	2011/12	2010/11	2009/10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191	201	132
申請從創業板轉到主板	9	17	6
已上市	102	117	79
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¹	35	11	13

¹ 於2012年3月31日。

表8 收購活動

	2011/12	2010/11	2009/10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29	29	37
私有化	9	6	9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1	30	41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09	224	254
場外股份購回及全面要約方式的股份購回	2	2	9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3	13	13
總計	283	304	363
《收購通訊》	4	4	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2	2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3	1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2	3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2	2	1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9 在視察中發現持牌法團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2011/12	2010/11	2009/10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3	14	1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9	10	7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9	6	1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8	10	21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2	2	6
違反發牌條件	6	2	1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7	22	3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1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2	3	5
不當推銷行為	1	1	0
非法賣空證券	1	0	2
不當交易行為	2	1	2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80	88	132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	10	16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0	24	12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102	28	6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5	20	15
內部監控不足	93	121	107
其他	54	39	51
總計	436	402	441

表10 成功檢控個案**內幕交易¹**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林光宇	27.2.2012	50,000及監禁五個月，緩刑兩年	107,131

操縱市場¹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林樂然	7.6.2011	89,100及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60,007
2	蔡斌	30.1.2012	500,000及監禁六個月，緩刑兩年，同時法庭發出冷淡對待令，禁止蔡不得在開市前議價時段內買賣期貨合約，為期一年	45,838
總數：2名人士			589,100	105,845

無牌活動¹

個案	活動/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無牌進行證券交易				
1	羅樂天	1.9.2011	10,000	2,701 ²
2	梁炳耀	1.9.2011	25,000	18,909
3	盧錦聰	24.11.2011	10,000及80小時社會服務令	25,652
無牌投資顧問				
4	億創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8.2011	10,000	20,002
無牌期間發出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廣告				
5	羅樂天	1.9.2011	12,000	16,208 ²
總數：5名人士/ 商號			77,000	83,472

¹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² 在同一宗聆訊中，羅樂天因進行無牌交易及無牌期間發出與從事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廣告，被裁定罪名成立。羅須繳付調查費共18,909元。

表10 成功檢控個案(續)

披露權益¹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徐傳順	4.4.2011	42,000	28,625
2	姚涌	14.4.2011	40,000	8,642
3	CQS (Hong Kong) Ltd	26.5.2011	12,000	21,931
4	簡志堅	28.7.2011	26,400	16,196
5	曾國文	25.8.2011	25,000	43,701
6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1.2011	15,000	8,310
7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8.11.2011	15,000	8,310
8	李原	28.11.2011	30,000	8,310
9	莊堅毅	22.12.2011	65,000	15,719
10	利星行投資有限公司	1.3.2012	50,000	31,448
11	利星行融資有限公司	1.3.2012	25,000	-
12	利星行有限公司	1.3.2012	25,000	-
總數：12名人士/商號			370,400	191,192

¹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1 重大紀律行動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	HSBC Trinka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5.2011	分銷股票掛鈎票據的程序不足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活動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2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2.5.2011	銷售迷你債券、精明債券及Constellation債券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譴責及同意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總金額約為960萬元
3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12.5.2011	銷售指數掛鈎票據所涉及的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4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趙進傑	19.5.2011	處理內地客戶帳戶時出現內部監控不足	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譴責及罰款30萬元
5	錢柏昌	14.6.2011	內幕交易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上訴法庭重新確認上訴審裁處的決定
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21.6.2011	銷售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有缺失	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7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7.2011	分銷由雷曼發行的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	花旗香港同意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票據，總金額約為10.6億元
8	大輝證券有限公司 郭輝	15.8.2011	出現內部監控缺失及挪用客戶資產	譴責及罰款40萬元 譴責及罰款10萬元
9	陸家祥	23.8.2011	內幕交易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10	Oasis Management (Hong Kong) LLC Seth Hillel FISCHER	15.9.2011	不當交易行為	譴責及罰款750萬元 譴責及罰款750萬元

表11 重大紀律行動(續)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1	鄧少芳	27.9.2011	挪用客戶帳戶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陳倩雯	3.10.2011	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涉嫌 失當行為及監察不足	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13	溫天絡 印國庭	11.10.2011	偽造文件及保薦人缺失	在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禁止在 六年內重投業界 在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禁止在 四年內重投業界
14	周淑敏	12.10.2011	沒有披露秘密帳戶及沒有規避 利益衝突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15	世富獨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梁詠琴	13.10.2011	協助無牌活動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16	胡世祥	28.10.2011	以秘密帳戶進行非法賣空	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17	曾華山	2.11.2011	管理層的監督不足	譴責及罰款20萬元
18	吳家倫 方韋納	13.2.2012	在暗市以過高價格買賣股份	撤銷牌照及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19	李俊峰	1.3.2012	擁有秘密帳戶及誤導證監會	暫時吊銷牌照14個月
20	許志翔	2.3.2012	透過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 交易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21	Ramesh Kumar Chuharmal SADHWANI	26.3.2012	操作一個欺詐計劃	在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禁止在 十年內重投業界

表12 其他執法行動

	2011/12	2010/11	2009/10
(1)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查訊的宗數	23	17	17
(2)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查訊的宗數(已寄出函件數目)	175 (4,034)	160 (4,165)	167 (4,141)
(3)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數目	296	252	269
(4)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數目	1	0	0
根據第8條 ⁴ 發出的指示數目	1	0	1
(5) 行使搜查令的個案宗數	15	22	14
(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數目	240	185	230
(7) 刑事訴訟			
(a) 內幕交易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3 (12)	0 (0)	2 (5)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b) 操縱市場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3 (10)	9 (76)	8 (44)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c) 其他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32 (185)	56 (285)	24 (134)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8) 民事訴訟			
(a) 根據第213條 ⁵ 採取的法律行動			
進行中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41	28	26
已完成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3	4	3
(b) 根據第214條 ⁶ 採取的法律行動			
進行中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16	14	13
已完成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9 ⁷	5	12
(c) 其他			
進行中的其他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數	0	2	1
已完成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數	0	2	3

表12 其他執法行動(續)

	2011/2012	2010/2011	2009/2010
(9)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⁸ 數目	39	29	5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⁹ 數目(包括根據第201條 ¹⁰ 達成的協議)	38	49	78
(10)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進行中的聆訊宗數	0	7	8
已完成的聆訊宗數	8	13	7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法團涉及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關於買賣交易的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等。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訊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法團的股份買賣。

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法團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法團的股份買賣。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及《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的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賦權證監會，在上市法團的業務或事務以欺壓其成員或對其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經營或處理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一系列命令，包括針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

⁷ 九人中的其中兩人對2010年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聆訊有關上訴，並於2011年5月作出裁決。

⁸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由於該人士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故證監會建議對該人士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⁹ 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據的通知書。

¹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13 監管合作請求

請求協助所涉範疇	2011/12		2010/11		2009/10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執法事宜	104	104	93	74	88	89
牌照事宜	76	964	86	1,068	144	847

表14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比較

要取得其他監管機構以一致格式呈述的詳細數據並不容易，加上各機構的職權範圍各有不同，我們難以與各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呈述若干其他監管機構在規模方面的主要數據，以供參閱。

所有外幣款額已分別按三個年度於3月31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2011/12	2010/11	2009/10
證監會(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¹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611	544	501
總支出(百萬元)	902	780	730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截至9月30日止年度)²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3,946 ⁵	3,844 ⁶	3,748
總支出(百萬元)	10,557 ⁵	9,434 ⁶	8,553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³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4,000 ⁷	3,337 ⁸	3,150
總支出(百萬元)	6,464 ⁷	5,977 ⁸	5,014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截至6月30日止年度)⁴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數據不詳	1,893	1,932
總支出(百萬元)	數據不詳	3,106	2,756

¹ 證監會是獨立的非政府法定機構，主要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² 美國證交會是獨立、無黨派、半司法的政府監管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

³ 英國金管局是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經費來自其監管的商號，獲賦予法定權力監管英國的金融服務，包括認可及監管以下活動：接受存款、保險、按揭貸款、提供一般保險意見、提供按揭意見及投資業務。

⁴ 澳洲證監會是獨立的英聯邦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⁵ 預算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3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⁶ 實際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3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⁷ 預算數字，摘錄自英國金管局2011/12年度業務計劃。

⁸ 實際數字，摘錄自英國金管局2010/11年度年報。

表15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1	截至 31.12.2010	截至 31.12.2009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856	831	769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²	1,042,151	1,113,657	957,651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²	135,201	132,101	138,772
活躍客戶總數 (-5%)	1,177,352	1,245,758	1,096,423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294,981	292,827	276,96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50,171	58,468	40,160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99,286	138,422	120,754
自營交易持倉	114,284	173,873	143,467
其他資產	142,096	147,754	137,182
資產總值 (-14%)	700,818	811,344	718,525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52,342	287,645	263,372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61,430	71,558	48,572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62,492	107,211	36,891
其他負債	96,764	126,899	177,965
股東資金總額	227,790	218,031	191,725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4%)	700,818	811,344	718,525

備註：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統計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1,153.68億元(31.12.2010：1,194.75億元)。

⁴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截至	截至
31.12.2011	31.12.2010
3.9倍	4.7倍

表15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續)

	截至 31.12.2011止 12個月	截至 31.12.2010止 12個月	截至 31.12.2009止 12個月
盈利及虧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總金額 ⁵	57,159,686	54,372,754	46,347,239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5,953	31,079	31,676
利息收入總額	6,399	5,280	3,979
其他收入 ⁶	77,524	82,365	62,841
總營運收入 (-7%)	109,876	118,724	98,496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03,764	102,224	90,164
總營運盈利 (-63%)	6,112	16,500	8,332
自營交易淨盈利	3,671	10,606	12,905
期內淨盈利 (-64%)	9,783	27,106	21,237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其他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表16 證券市場

	2011/12	2010/11	2009/10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1,510	1,426	1,332
主板	1,337	1,258	1,158
創業板	173	168	174
市值(十億元)	19,775.3	21,396.9	18,055.6
主板	19,690.7	21,259.1	17,920.9
創業板	84.6	137.8	134.7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百萬元)	66,543.1	71,862.9	67,138.1
主板	66,328.5	71,363.8	66,725.6
創業板	214.6	499.1	412.5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概述各委員會的工作及載列委員名單(按英文姓氏順序排列)。有關**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機構管治〉一章。

證監會的委員會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符合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委員

陳志輝教授 SBS • JP
艾秉禮
劉盧希齡教授
雷鼎鳴教授
麥萃才博士

裴布雷
石志輝
蘇鈺成
周勵勤

秘書

袁可端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方正博士 GBS • 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由2011年10月1日起)
陳銘潤 (至2011年5月31日止)
張英潮
章曼琪 (由2011年6月1日起)
周福安
狄勤思 (DICKENS Mark Francis) JP
余義焜
傅育寧 (至2011年5月31日止)
胡祖六博士 (至2011年5月31日止)
林張灼華 JP

梁高美懿 JP
李民斌 (由2011年6月1日起)
林涌博士
羅志偉 (由2011年6月1日起)
曾瑞昌 (由2011年6月1日起)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至2011年6月8日止)
黃慧群 (由2011年6月1日起)
黃桂林 (至2011年5月31日止)
王守業 (至2011年5月31日止)
胡文新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1.4%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林張灼華 JP

委員

鄭維明	羅盛梅
鄭宇碩教授 JP	梁嘉彰
錢果豐博士	林彩玉
蔡鳳儀	雷賢達
霍經麟	林燧源
何賢通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江秀雲	黎定基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郭志標博士	彭贊榮教授 SBS

秘書

陳端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6.9%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年度內，沒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會議需要本委員會委員參與。

委員

陳健強 SC	李志喜 SC
陳景生 SC	吳嘉輝 SC
何沛謙 SC	黃旭倫 SC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林張灼華 JP

戴志堅(由2011年4月1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協助證監會制訂投資者教育工作目標並提供意見。

委員會在過去一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2011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以及就證監會的工作重點提供意見。

主席

溫志遙

委員

陳景祥

麥萃才博士

趙麗娟

潘新江

周嘉亮

冼德華

李仕達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 JP

戴志堅

李錦榮

黃蘊明

李耀榮

候補委員

章曼琪(至2011年10月11日止)

勞偉強

林寶儀(由2011年10月27日起)

譚秀娥

秘書及當然委員

何蘊瑩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5%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主席) (由2011年10月1日起)	何賢通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主席) (至2011年6月8日止)

委員

周家明 SC	方正博士 GBS • JP
--------	---------------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戴林瀚 (GRAHAM David)	劉志敏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新的產品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各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成立日2010年8月10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討論在香港新的人民幣產品的事宜。

主席

林張灼華 JP

委員

區景麟博士 MH	李滿能 (由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陳家樂教授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陳景祥 BBS	陸健瑜
程劍慧 (由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MAHOMED Ferheen
蔡鳳儀	麥達彰
周嘉亮	李弘
馮孝忠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馮嘉承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GOOD Nicholas Michael Whateley	NORONHA Virginia
香樹輝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韓衛明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許立慶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關秀霞	邵蓓蘭
劉嘉時	曾翀
羅盛梅	黃蘊明
李子麒 (由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葉志良
李吉宏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海外公司上市、《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文件》、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新架構之建議、停版制度，以及新股配售。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白朗瑩 (BROWN Melissa)

陳致強

郭琳廣 BBS • JP

沐義棠

顏偉華

PHADNIS Dhananjay

貝偉德 (PULLING Edward)

SHAH Asit Sudhir

蘇偉文教授

葉翔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59%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林張灼華 JP

勞偉強 (由2011年4月1日起)

戴志堅 (由2011年4月1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顧問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鵬誠峰 (BROWN Stephen James)

陳旭陞

鄒小磊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方志偉

侯傑仕 (HOWE Christopher John)

葉冠榮

嘉偉年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

李嘉士

李禮文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楊逸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有實質或潛在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高育賢 JP (至2012年3月31日止)

林張灼華 JP

雷祺光

馮保羅 (PHENIX Paul Anthony) (由2011年4月1日起)

施衛民 (STEWARD Mark Robert)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蔡東豪

黃天祐 DBA • FHKIoD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由2011年4月1日起)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有實質或潛在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李王佩玲 SBS • JP
鄭國漢教授 JP	李金鴻 JP
周家明 SC	唐家成 JP
方正博士 GBS • JP	黃啟民 BBS • 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劉瑞隆

副主席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委員

蔣宗森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馮隆春	李察遜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廖潤邦 (由2011年4月1日起)	石鈞年 (SHAFTESLEY Colin)
倪廣恆 (NESBITT Gavin Paul)	鄧宛舜
吳偉森	黃紹開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每宗被帶到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的委員，均是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研究涉及《收購守則》的政策事宜，以及為了就該守則適用範圍的相關事宜作出裁定而舉行了兩次會議。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高育賢 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陳旭陞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葉冠榮
郭淳浩
林崇禮
李王佩玲 SBS • JP
劉哲寧
劉瑞隆
廖潤邦
勞建青
龍克裘

馬嘉明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RODGERS Daniel James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陳秀梅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周勵勤
WEBB David Michael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葉維義
余嘉寶

政策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56%

交易相關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陳旭陞	劉哲寧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劉志敏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劉瑞隆	陳秀梅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廖潤邦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勞建青	周勵勤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龍克袞	WEBB David Michael
葉冠榮	馬嘉明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葉維義
郭淳浩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余嘉寶
林崇禮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李王佩玲 SBS • JP	RODGERS Daniel James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於2012年3月31日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個案。

主席

陳紹宗

副主席

藍玉權

委員

陳鏡沐	劉卓衡	李佩珊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充足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等。

主席

周永健 SBS • JP

委員

趙志鎬

周婉儀

方正博士 GBS • JP

馮孝忠 JP

何焯基教授

賴應虎 SBS • JP

林潔蘭博士

李佐雄 BBS

梁美芬議員 JP

劉哲寧

孫德基 BBS •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夏正民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HARTMANN Michael John) (由2012年1月1日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辛達誠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SAUNDERS John Lonsdale) SBS (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司徒冕 (STUART-MOORE Michael) GBS (由2012年1月1日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韋毅志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WRIGHT Alan Raymond) (由2012年1月1日起)

委員

陳錦榮

陳苑芬

張介教授

張英潮

錢榮澤

趙麗娟

朱國安

徐亦釗

胡章宏博士

關百忠

郭琳廣 BBS • JP

郭珮芳

林潔蘭博士

林詩棋

林慧鈿

林振宇

劉瑞隆

劉殖強教授

馬衛利

鄧宛舜

蔡永忠

曾瑞昌

黃慧群

黃遠輝 JP

容韻儀

簡稱

以中文筆劃序排列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管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雷曼兄弟	雷曼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洲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上訴審裁處
